# 张某与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24) 黑 01 民初 579 号

裁 判 日 期:2024.02.29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当事人

原告: 张某, 男, 汉族, 住北京市西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臧小丽, 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雪, 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周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 夏语迪, 北京盈科(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 审理经过

原告张某与被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2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雪,被告某某委托诉讼代理人夏语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诉讼请求

张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某某对(2021)黑 01 民初 850 号案件项下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对张某所负债务 387,878.59 元在 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即赔偿张某19,393.93 元: 2、判令由某某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ST瑞德",曾用证券简称"奥瑞德、\*ST瑞德",证券代码为 600666 一直不变。某某是在\*\*期\*\*组\*\*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张某作为一名证券投资者,正是基于对某某及某某的合理信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大量保千里的股票。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证监会认定某某是在\*\*期\*\*组\*\*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某某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 2017 年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某某未对某某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民间借贷事项保持充分关注及合理的执业怀疑,仅执行了询问及检查记录等程序,未获取外部客观证据,导致出具的《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和《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针对某某的违法事实,证监会对其进行了责令改正并罚款的处罚。张某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某某提起诉讼,贵院对此作出生效判决,因某某与某某共同实施了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张某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故某某应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张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依法支持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辩方观点

某某辩称:一、持续督导报告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且不具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 十条规定的重大性特征。二、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与某某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没有因果关系。1. 持续督导报 告不包括仟何股票投资价值信息,也不存在对投资者提供相应的估值预期。2. 某某仅承担持续督导责仟, 在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告的《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及道歉声明中均说明 某某未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大幅度减少,从内容上看这三份文件披露的是利空信息,正常投资者不可能 因利空信息而买入股票。根据某某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的公告,应该认定投资者已经知晓某某存 在违规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事宜,结合某某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情况,因此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与持续督导报 告之间不存在交易因果关系,某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3. 投资者的交易行为是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 重大事件影响,与某某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无关。4.如法院认定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应当采取合法、合 理的方法确定计算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投资者在揭露日后仍买入的,应当认为投资决策并未受到虚假陈述 行为影响,其投资损失与某某虚假陈述无因果关系。实施日应为《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布日,即 2016年8月26日。揭露日应为2018年4月24日,该日某某已向投资者公告因与案外人朱某美借款纠纷 被诉及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为被处罚虚假陈述行为首次被揭露。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 24日,某某股票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股股数的102.12%,基准日应为2018年5月24日,基准价为 8.94元。5.某某实施的两份文件中的虚假记载,不能等同于某某的虚假陈述实施日。某某于2018年5月 2日出具两份报告文件,在此之前投资者购买股票与某某没有因果关系。三、某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 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工作按照新修订的《若干规定》应属于"普通注意义务",某某除行政处罚决定 中提及的朱某美借款事件,其他督导工作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1.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实践执行过程中,某某既无能力也无义务对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其他 重大未披露事项进行审核。2. 某某已经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落实重 组方案中相应义务、核查并购重组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了相应的督导工作,落实了勤 勉尽责义务。四、投资者的赔偿请求必须剔除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导致的投资损失。五、民事侵 权与行政处罚有不同的认定标准和构成要件,根据《若干规定》,判断侵权成立还需要具有重大性、交易 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等要件,不能因为受到行政处罚就一概而论认定构成民事侵权。综上,某某被行 政处罚涉及的五个方面仅有一项某借款事件与某某有关,仅是由于未履行勤勉义务,未能及时发现某某的 虚假陈述行为。未能发现和故意实施存在本质区别,且某某在事件中未取得任何利益,不应承担侵权责 任。

## 本院査明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张某提交的民事判决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一、证据二),某某对其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 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上述证据能否证明待证事实,本院将结合下文一并阐述。

某某提交的访谈记录、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意见、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专项核查意见及道歉声 明、检查意见、持续督导函、查阅和问询某某三会治理及内控、印章管理制度、公章用印记录、相关凭证 的核查、确认函、网络检索、声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大华事务所审计报告、 销售明细、测试凭证、询证函、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工商资料、应收账款回款明细、应收账款回款记账 凭证、银行流水、关注函、专项说明、访谈、培训、公告等证据(证据一至证据六),上述证据能否证明 待证事实,本院将结合下文一并阐述。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1年10月15日, 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某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担任独 立财务顾问情况。2014年6月26日,某某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签订《独立财务顾 问协议》,某某担任某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左某波等人持有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独立 财务顾问。2015年7月,某某完成重组,更名为某某。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某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某某 作为独立顾问,对某某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期为2015年至2018年底。某某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 作中,于 2018年5月2日出具并由某某在2018年5月4日披露了《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和《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2份文件。二、某某在2017年度对某某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和《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某某向朱某美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左某波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 露义务,也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某某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仅获取了某某董事会出具的书面声明等 内部证据,未获取相关借款合同、起诉状、法院相关文书等外部客观证据,未执行第三方核查工作程序, 未通过法院庭审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有关案件信息,导致未能发现某某未依法披露,某某持续督导工作 存在未能勤勉尽责情形。某某在2018年5月2日出具并由某某在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度现场 检查报告》中称"经检查,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进行了披露",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综上,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规定,决定:责令某某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另查明,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黑01民初850号民事判决,判决某某给付张某赔偿 款 387,878,59 元,该判决已生效。

####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 本案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 大小,应当适用《证券法》和《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予以认定。本案争议焦点问题为:某某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某某在 2017 年度对某某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和《2017 年 度现场检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履行披露义务,未获取相关借款合同、起诉状、法院相关文书等外部 客观证据,未执行第三方核查工作程序,未通过法院庭审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有关案件信息,导致未能 发现某某未依法披露。某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应就其出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 给张某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因某某被处罚事项为其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发生,且被处罚 事项仅为 2017 年度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故根据某某行为的性质和内容,整体考量某某虚假

陈述的过错程度与造成损失的因果关系等因素, 酌定在5%的范围内对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某某关 于其行为不具有重大性、与投资者损失不具有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判决如下:

## 裁判结果

被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张某 387, 878. 59 元 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即赔偿张某 19,393.93 元。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 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4.85 元,由被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审判人员

审判长: 徐钊 审判员: 王琦玮 审判员: 刘杨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孙文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